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小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逸斌

被　　告　林佳熹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,7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,7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就請求金額部分，原主張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8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84頁），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，符合上開規定之情形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魏春月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車體損失險，保險期間自113年3月8日起至114年3月8日止。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5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曳引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沿臺南市鹽水區歡雅里尾寮由南向北行駛時，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停放於同向尾寮路11之1號前之原告保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原告保車受損，經送廠維修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4萬1,842元（包括工資1萬4,750元、塗裝費1萬8,522元、零件費8,570元），其中零件費經折舊後，僅請求其中1,428元，合計請求3萬4,700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3萬4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之輪圈費用5,500元、鋼圈費用750元、手寫記載輪胎定位費1,200元，並非因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害，且原告保車係停放於轉彎處10公尺內，又超出路面邊線，兩造應各負一半之過失比例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保車因系爭事故致左後方車體毀損，支出修繕費用4萬1,842元，原告業已理賠完畢，有原告提出之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表、原告保車之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理賠資料（本院卷第17至39頁）為證；又系爭事故肇事原因，為被告行駛

時未保持安全間隔乙情，經本院調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5年7月8日南市警營交字第1150431065號函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49至61頁）核閱屬實。是原告保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就原告保車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被告雖辯稱：原告保車維修時更換輪圈、鋼圈之費用，及輪胎定位費，均非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害等語。然觀事故現場及原告提出之車輛受損照片（本院卷第58至61、87至95頁），原告保車遭撞擊後，左後側鈑金、葉子板有明顯擦刮痕及破裂變形，足見本件碰撞並非僅屬車身表面之輕微擦觸，且與原告保車左後輪位置相符；且觀原告所提出之車輛受損照片，亦可見原告保車輪圈確實有遭刮傷之痕跡（見本院卷第93頁右上）；又車輛於車輪鄰近部位遭受撞擊後，為確認並調整車輪定位，以回復正常行駛狀態，所支出之輪胎定位費用，亦屬與修復事故損害相關之必要費用。綜觀上情，應認上開費用均屬修復本件事故所致損害之合理、必要支出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尚難憑採。

㈣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承保原告保車車體損失險，保險期間自113年3月8日起至114年3月8日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表（本院卷第17頁）在卷可查，則原告基於保險契約，依上開規定於理賠原告保車維修費後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

㈤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

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保車修復費用共4萬1,842元，包含工資1萬4,750元、塗裝費1萬8,522元、零件費8,570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（本院卷第29-31頁）在卷可查，其中零件費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，始為合理。又原告保車係於106年1月間出廠，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影本（本院卷第19頁）在卷可參，迄至發生車禍日113年9月5日止，已使用約7年8月，則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計算，原告保車零件費扣除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為1,428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8,570÷(5+1)≒1,42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）/ 耐用年數 × 使用年數即(8,570－1,428)/5×5≒7,14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8,570－7,142＝1,428】，再加計工資1萬4,750元、塗裝費1萬8,522元後，原告保車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為3萬4,700元【計算式：1萬4,750元＋1萬8,522元＋1,428元＝3萬4,700元】。

㈥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
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辯稱：原告保車係停放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，且停放超出路面邊線，應認亦有過失等語。而按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；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九、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3項及同條第1項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路面邊線，係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，顯見車輛停放倘超越路面邊線，即會佔用至車道範圍，影響其他車輛行駛路權。查原告保車停放位置雖緊鄰路邊，惟左側車輪所在位置已超越路面邊線，而占用該路段之部分車道，壓縮其他車輛通行空間，增加人車擦撞之風險，自屬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之情形。至被告另抗辯原告保車係停放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乙情，並提出Google街景畫面1張為據，惟該畫面並非顯示事故現場之情形，自無從佐證被告上開抗辯，而無足採。本院審酌原告保車停放時，本應注意不得將車輛停放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之處所，且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仍將車輛停放在系爭事故發生位置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；然被告駕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卻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避免，顯較具主動性。則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、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為肇事主因、原告保車駕駛人為肇事次因，應各負80％、20％之肇事責任，則原告得代位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，經過失相抵後應為2萬7,760元（計算式：3萬4,700元x80％＝2萬7,76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於理賠原告保車後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2萬7,7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4日（送達證書參本院卷第69至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上開範圍之主張，即屬無憑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訴訟費用），原告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已如前述，故本院審酌兩造勝敗之比例，認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,200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